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后需经竣工联合验收并备案后才能投入运行和使用，但从调研检查情况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制度落实得不好，带来诸多矛盾问题和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验收管理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工作牵头职责，做到应办尽办、程序合法、过程透明，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落实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和内容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全面落实竣

工联合验收在线办理，能够通过部门交换获取的信息，不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适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辅导，督促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项目，及时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帮助建设单位早验收、早投产(用)、早见效。

二、强化技术要求

各地主管部门要认真查阅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验收、备案提交的工程资料，核对执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内容，并作为监督验收、备案的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宜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开展验收，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质量安全水平。

三、落实监督责任

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巡查，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依法依规查处在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守住工程质量安全红线。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职责情况，将纳入 2024 年度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四、完善服务保障

各地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担当作为，结合本地

区实际，研究制定简化验收、备案手续具体举措，细化操作流程，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技术指导，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不断提高联合验收通过率。

